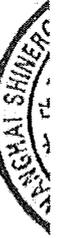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欣融国际全球研发中心及产品孵化制造基地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昌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昌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欣融国际全球研发中心及产品孵化制造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欣融国际全球研发中心及产品孵化制造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锦日路与金发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31012056803009320225E310100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土建、安装、室外总体等附属工程及相关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施工管理等红线内所有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包括管桩填芯、截桩头、桩承台连接、管桩钢筋笼（锚筋）、桩头防水等）；基坑围护工程（围护桩、钢板桩、基坑加固、降水等）；地下及地上部分的结构建筑工程；综合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暖通工程等）；结构内机电预留预埋（弱电预埋：结构内机电预留预埋）清除施工中遇到的地下障碍物及建筑垃圾并外运；对各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提供照管并与其协调合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6月 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8月 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零柒元整（¥ 156516707.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3077240.00）；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30680000.00）；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报价中所列的综合单价项目工作内容应按照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等通过施工验收所必须的一切工序包含在内，是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综合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即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器具使用费、劳务、材料、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用水电等）、缺陷修补及维护、深化设计、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除合同规定已闭口或包干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结算价格，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结算书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海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承诺书、往来函件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与承诺）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按照本条文件的编列顺序；同一个顺序的文件，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另外，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666号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肆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568030093C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666号

邮政编码： 201404

法定代表人： 黄海晓

委托代理人： 黄海波

电 话： 13818915779

传 真： 37561222

电子信箱： hhb@shineroad.com

开户银行： 上海建行奉浦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1001903408052515969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20358488004C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98号

邮政编码： 201400

法定代表人： 刘亚洲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57106606

传 真：

电子信箱： 741077029@qq.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账 号9874 0154 7400 2423 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
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
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
表。
- (7)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证书的单位。
- (8)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
证书的单位。
- (9)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
- (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
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 (14)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 (15)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 (16)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 (17)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 (18)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 (19)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20)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21)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2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23)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2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26)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27)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8)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

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承诺书、往来函件等）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与承诺）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答疑纪要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所有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本工程，本合同文件内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之间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施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复制并承担复制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4.2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 14 天前提交需发包人补充的图纸和资料目录及最后期限，且应合理考虑准备及图纸复制时间等因素。

4.3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但不负责费用赔偿。若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所致，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代表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总

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发包人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1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工程师在发包人代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发包人代表应进行纠正。

(2) 除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1)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发包人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

他义务。由于发包人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承包人代表

7.1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免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进行简易装修，配置办公家具、通水通电并安装空调，开通电话线及网线等；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一切有关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检测及检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的中间验收，办理中间安全评价书和安全评价书；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工程主管政府部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标牌、节能公示牌等当地建设工程主管政府部门要求设置的现场标识等；

(10) 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临时场地、占用道路、废污水排放

等手续)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及时参加发包人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同时,工程施工期间还须定期牵头组织召开安全文明施工协调会,积极协调并与协作单位配合;

(12)发包人按场地现状移交给承包人,移交后的围墙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和修补,承包人保证围墙符合发包人的品牌形象、安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维护或重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约谈记录、会议纪要的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安全文明施工、工地保安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约定内容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当月工程款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为准。承包人为开工准备而提前进场的日期不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迟于开工通知中

的最晚进场时间进场或尚未进场,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1.2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发包人应在接到开工延期要求后尽快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的,开工不予延期且工期不予顺延。

11.3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正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承包人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申请。监理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4 天内予以审核确认,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确认的签证申请后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且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逾期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申请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3.2 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确保按总工期要求按时或提前完工。本合同内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13.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额外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及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4 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配备和组织足够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如果发包人有确定的样板的，应按样板采购施工；
-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15.5 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以及发包人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况，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能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至符合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但如果承包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工程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原因不在承包人的，其应先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然后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签证申请。
- 15.6 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的图纸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如承包人未能及时通知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7 对于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围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基础底板、机电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承包人应单独做施工方案，没有编报施工组织方案的单项工程不得开工，同时，承包人还需严格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并将交底后的材料 2 日内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 15.8 凡装饰工程、墙体砌筑、抹灰、给排水管道的接头等，承包人应在全面施工前做出施工样板(样板包括：实样、小样、模拟或排版图)，并需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核准后，方可按样板的标准全面施工。若承包人于施工前未实施样板或样板未经核准即自行全面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下达暂停工令；造成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5.9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及时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 15.10 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承包人处以 50000 至 500000 元的违约处罚，并且

该违约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6、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总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制订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专项制度报发包人核定后

执行，指定安全、文明、防火负责人。承包人未按时申报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不得开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0.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由于承包人发生事故而造成发包人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责任。
- 20.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严格按该施工阶段施工平面布置图堆放，并按规定设置标识等。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必须设置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做好现场场地清理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有序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管理，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的权利。
- 20.4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实施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若因违反此条而引起的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令停工或不良社会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的权利。
- 20.5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0.6 如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安全、质量、文明施工问题或火灾、工人工资纠纷上访、堵路堵门或重大伤亡事故受到各类媒体报道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并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的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的权利。
- 21、场地管理及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围墙、围挡、办公室等设施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布置与美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1.2 承包人进行施工平面布置时，应从便于现场施工的角度出发。承包人应编制各施工阶段的平面布置图(其中地下室施工阶段、主体工程施工阶段、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阶段、室外总体工程施工阶段必须编制)，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实施。
- 21.3 施工期间，若有必要，承包人须对周边道路或环境采取有效的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4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 2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除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即实际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的结算价为总额，此金额是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被视为已包括所有直接费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利润、税金、工期配合费、施工监督及管理费、所有取费、人工及材料设备价上涨、燃料费/ 电费上涨、运输费增加、税率变动、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对约定分包人的协调/配合/照管费、超高费、仓储费、加班费、抢工费、材料损耗、材料检验测试费、包装费、保险费、卸货费、二次搬运费、竣工图费、建筑行业征收的费用(如文明施工/消防/保安等工作的费用、中标费、印花税等)、施工时限引起的额外费用和为获取优良工程奖项投入的质量保障和措施费用等。(综合单价：不包含工程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合同工期以外要求提前工期的抢工费用)。

23.2 合同文件内的合同清单, 做以下约定:

- (1) 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为发包人招标时的暂估数量, 不是承包人按合同完成工程施工的实际工程量, 此数量将在结算时重新度量, 合同清单内的单价为包干价。实际数量与暂定数量有差异时, 工期不会调整;
- (2) 承包人不能只根据合同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或不进行实地量度而订购物料或进行施工。承包人因此而导致的错误及虚耗材料或工作, 承包人自负后果, 发包人不负责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 (3) 合同清单内以“项”为单位的项目的报价金额应视为包干价, 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若整个项目删除, 该项目金额将全部扣除;
- (4) 若合同图纸与合同规范之间有矛盾时, 承包人须执行高标准的规定。
- (5) 若仍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承包人须书面通知发包人给予指示。任何按此发出的指示将不被视为本合同条款所述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亦不会因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或费用的补偿。

2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中的所有综合单价, 除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整的情况外不做任何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7天后, 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 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以下称计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

- 26.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节点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单，付款审核单应写明所承包人主张的应付款额，发包人按审核后的金额支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国家及当地政府认可的完税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或提供的发票未能通过税务机关的认证，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26.2 付款方式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26.3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付款审核单，内容应包括：
- (1) 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情况，自开工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合同工程量及对应工程价款；
 - (2) 承包人为配合工程施工而恰当(非过早地)运抵工程现场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
 - (3) 根据合同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应追加或扣减金额，并附有清单；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所有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工程索赔相关的费用（每单费用在 30 万元内）不得在施工期间申请支付，承包人亦承诺放弃因该等延迟支付而可能导致的任何利息费用；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留的保修金；
 - (5) 各种违约金、罚款、扣款(如发包人超供材料款等)及奖励；
 - (6) 自开工至上期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7) 本期应支付金额。
- 26.4 除非双方另有阶段或分期付款的协议，否则发包人应在收到付款审核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
- 26.5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付款审核单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 26.6 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双方签署最终结算协议后，除按本合同要求扣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外，发包人应将全部结算余款支付给承包人。
- 26.7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合同规范或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 26.8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满两年后 14 天内或在发出“缺陷保修完成证书”时，两者取其较迟者，发包人应签发最终付款审核单，证书应注明：
- (1) 先前扣留的保修金总额

(2) 保修期间发生的保修费用及其它应扣除的扣款(若有)。

若上述第(1)款的金额大于第(2)款的金额,则两项金额的差额由发包人在支付期限内支付予承包人作为最终付款;若上述第(2)款的金额大于第(1)款的金额,则两项金额的差额作为一项债务,由承包人在收到付款审核单后 14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应符合发包人提供备选品牌、规格参数要求。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

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 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 33.1 在工程竣工通知签发后二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一份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图纸；
 - (2) 一份已标价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汇总清单；
 - (3) 暂定金额、暂定单价、暂定工程量的调整清单；
 - (4) 所有变更及调整的计算书；
 - (5) 所有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指令单；
 - (6)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通知单；
 - (7) 发包人直接供应材料设备签收单及汇总清单；
 - (8) 工程竣工验收单；
 - (9) 罚款通知单和奖励通知单(如有)。
- 33.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在

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进行审查、核实,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若结算需第三方审核,发包人应在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送审,经审定的价款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按本合同约定,本工程的结算价款应包括:

- (1) 合同及补充协议金额;
- (2) 所有发包人要求或确认的变更价款;
- (3) 按合同约定,暂定金额、暂定单价、暂定工程量调整后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金额;
- (4) 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超供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扣除(如有);
- (5)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而发包人代付或代缴的所有款项(如有);
- (6) 所有罚款、违约金或奖金(如有)。

33.4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以暂定单价的形式计入合同价款,由发包人通过后期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结算时仅对该项材料或设备的供应价差部分和相应税金进行调整,价差按以下公式计算:

材料价差=工程量*(发包人核定的供应单价-暂定单价)*(1+定额损耗率+税率)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安装价为承包人安装该等材料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需任何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采保费、二次搬运费、检验费、样品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此等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材料暂定单价的调整而改变。

33.5暂定金额,指在招投标时未能完全预见、规定或详细说明的工作的费用。此项费用在合同期间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部分或全部使用,未使用或不是由承包人完成的部分费用从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项目价款应当在相关工程施工前,由承包人编制预算书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确定。若有关法律、法规或发包人要求应当进行招标的,通过招标形式确定价款。该部分费用(若在 30 万元内)不作为中期付款的依据,结算时按实调整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33.6“暂定工程量”在结算时重新度量,不论实际工程量与暂定工程量存在何种差异,结算时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

33.7发包人直接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图纸显示的该种材料设备的净数量加上合理损耗量。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设备超供,发包人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超供部分材料设备款加上发包人合理的采保费及管理费,扣除价

款的确定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合同范围内），除供应单价价款外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安装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所需的任何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采保费、二次搬运费、检验费、样品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此等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3.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损耗率按以下优先顺序和原则确定：

- (1) 由承包人投标时在《供应材料设备清单》中填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
- (2) 若承包人投标时无法确定损耗率的，可按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定额相关项目确定；
- (3) 若专用条款规定的定额中尚未明确的，采取现场共同测定的办法确定。

33.9 零星工程项目是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的零星工程项目清单中的单价结算。

33.10 总承包管理配合费是由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给所有专业分包人以及对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照管和配合，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包干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3.11 措施项目费是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文件规定管理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水平等投标报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包干价（模板、脚手架除外），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和范围的变动而进行任何调整。

33.12 原则上，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计量原则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若有不同，以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的说明为准。若计价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均未有说明，则按图纸显示的永久性工程的净数量计算。

对于承包人超出施工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33.13 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在对承包人的价格做出最终签字确认之前，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将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全部或部分单独送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的费用计取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按专用条款计取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在取得审计报告时由承包人支付，如不按时支付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该笔费用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审核人。

34、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质量保修

35.1 承包人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和本地区的相关保修规定执行，在《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中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5.2 工程移交后，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迅速进行整改。对发包方(含发包方的工程租购客户)反映或投诉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即时跟进处理，所有跟进整改限时完成。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发包方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经承包人确认，违约金(或罚款)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即可生效，发包人仅负责通知承包人；

(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还应根据专用条款的具体约定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i.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竣工；

ii.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所有违约金(或罚款)及赔偿金可以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或罚款)及赔偿金并不会改变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性及额度。

36.2 若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 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 (2) 解除合同。

36.3 若发生下列情况, 属发包人违约: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款支付拖延;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由于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的, 发包人负责赔偿。

36.4 除非另有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索赔

37.1 承包人索赔成立的前提必须是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和/或经济损失, 且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索赔和提供有效证据等详细资料。

37.2 承包人应保存好索赔事件发生的全部记录, 以供发包人查阅, 并在发包人要求时, 向发包人提供记录的副本。

37.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程序如下: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逾期不提出的, 视为放弃索赔;
-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在该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

37.4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对索赔价款的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全部索赔款项均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统一支付,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等款项。承包人亦承诺放弃

因该等延迟支付而可能导致的任何利息费用。

38、争议

38.1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关于本合同、或起因于本合同、或因本工程施工发生任何争议，包括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指令或审定价款发生争议，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 (1)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或
- (2) 申请有关合同管理或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或
- (3) 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保险

41.1 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投保相关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41.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担保

42.1 在本合同签署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并获取担保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2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须遵守专用条款的规定。

42.3 当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已发出“竣工通知”时，则该保证人应获解除担保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若本工程工期出现延长或拖延，则履约担保必须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4 其它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43、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3.1 发包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合同解除

- 45.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45.2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5.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

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解释

1、词语定义

定义同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承诺书、往来函件等）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与承诺）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答疑纪要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补充文件。

本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同序列文件，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上述合同文件中，若出现不同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关键施工工艺要求，不受此限制，均按最高标准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当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取得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总监理工程师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按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凡属强制性标准，必须遵守。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是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10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4套图纸以及配合完成各专项验收的图纸）。

4.2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复制，需由发包人代为复制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所有由承包人提供或复制的图纸，必须用于本工程施工需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4.4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随时供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5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施工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5、总承包施工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施工招标图纸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所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土建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基础工程、桩基工程（配合）、基坑围护（配合）、建筑、结构工程、简单装饰、屋面及楼面工程等。
- b)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等。

- c) 室外总体：室外雨污水及道路工程、整体围墙工程、管线预埋工程。
- d) 专项工程：外立面门窗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雨水回收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基坑围护工程等。
- e) 除由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分包单位负责以外的所有图纸所示范围内工程等，并包括场内外零星项目等施工。
- f) 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增减工程。
- g) 专业分包工程（另行依法发包）。由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以及对分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具备试生产条件和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发包人保留直接给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的相关权利。

专业分包工程包括：

- a) 外立面门窗工程；
- b) 弱电工程（不含桥架、配管）
- c) 太阳能光伏工程；
- d) 精装修工程；
- e) 消防工程（不含桥架、配管）；
- f) 雨水回收；
- g) 电梯安装；
- h) 景观绿化工程；
- i) 基坑围护工程；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应当在专业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人批准，所需费用（不含专业分包的水电费用）由总承包人在施工措施费中包干。如不按要求内容向招标人专业分包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招标人可另行处理（按不利于总承包人的方式），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专业分包工程单位的确定：由发包人、承包人作为共同招标主体在专业分包工程具备招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确定专业分

包工程单位。

h) 发包人另行委托工程（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承包人应给予配合的项目）：

- ① 供电：区内开关站、变配电系统安装调试。
- ② 给水、排水：与市政给水管、排污管的接驳。
- ③ 煤气：燃气调压设备、燃气管道、室内燃气表前的燃气管等管道与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④ 电信：区的电缆预埋管、电缆井、各单体各层电话接线箱等工程安装与调试。
- ⑤ 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 ⑥ 标识标牌工程。
- ⑦ 交通标识工程。
- ⑧ 污水处理工程。
- ⑨ 电梯设备供应。
- ⑩ 充电桩工程。
- ⑪ 变配电工程。

承包人对本项目提供管理、配合、协调、服务及对分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独立分包工程等单位的配合、协调、服务和管理等职责。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市政配套工程、直接发包工程（如水、电、燃气等外配套工程）的配合、管理，承包人免收总承包服务费，但其总承包服务配合责任不因此有任何减轻或取消；发包人有权对专业分包和指定供应项目进行调整、再分和合并，承包人必须遵照发包人的类似指示，且不能也无权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费用和工期延长等的索赔要求。

6、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RMB: 156,516,707元整**（大写：）**壹亿伍仟陆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零柒元整**；（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其中：承包人施工部分 115,498,073.01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3,077,240.26 元、专项项目（脚手架、模板等）工程措施费 4,925,593.53 元，其他项目工程措施费 2,029,000.00 元，专业分包工程暂定价 30,680,000.00 元，总承包服务费 306,800.00 元。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此综合单价属单价闭口包干性质（规费及税金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

包安全、包验收、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必需的加班费赶工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所有费用。

- (2) 合同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量，合同签订后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存在差异（无论该数量差异是否合理，或引起的合同结算金额的变化是否合理，甚至包括某些项目完全取消）为由要求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最终将按照实际施工的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进行调整，合同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不作调整。
- (3) 本项目工程措施费用：分总价措施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其中：总价措施费为承包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发包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可结合对项目的条件自行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此部分总价措施项目为固定总价闭口包干；模板为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模板的工程量根据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签章的竣工图按实计量；脚手架根据招标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工期要求综合考虑报价，总价包干，投标人应结合脚手架使用规范、搭设规范、验收要求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综合考虑一切风险因素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本次工程措施费是指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沪建交(2006)445号文件中规定的措施费用以外的措施费用，还包括大型机械（如塔吊、土方机械等）的场外运输、安拆及大型机械基础，冬雨季施工所需增加的人工、材料和设施费等费用。但如遇到古墓、古物、人防及爆炸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4) 总价措施项目中垃圾清运费的说明：指包括承包人、专业分包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分包商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施工现场指定垃圾集中堆放点统一清理外运到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厂的费用及应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缴纳垃圾处理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在总价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
- (5)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商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专业分包/指定供应商/独立分包所需要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并提供现场现有的设施（脚手架、安全设施、垂直运输、食堂、厕所、水电接驳点、消防设备）给分包免费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配合费、

管理费)，此总包服务费费率详见合同附件；清单内开列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分包工程项目的管理、配合费用计算是按该指定项目分包合同金额扣除设备后乘以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率(费率包干)，结算时以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分包工程实际结算价为基数乘以发包人填报费率计取。承包人参与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分包工程投标的，如中标，该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分包工程的总包服务费不再另行收取。

(6)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关于社会保险费费和缴交核付办法取的通知》

【沪建建管(2017)899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文】的规定执行。

(7) 材料检测费用：根据《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规范

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复测、复验等费用，此费用已在工程措施费中包含。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

(8) 基坑监测费用：此工作不在承包人的范围，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并承担费用。

(9) 承包人对本项目承担施工总承包管理责任，须加强对分包人和另行依法招标确定

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管理、及时协调、密切配合直至工程竣工。承包人对分包人

和另行依法招标确定的专业工程分承包人的管理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提供承包人工地内现有的设备和设施，包括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爬梯、

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等设施、卫生设施、垃圾堆放地、工地上

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

孔洞的尺寸形状、对分包人和另行依法招标确定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施工安全及

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向政府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以及监督分包人和另行依法招标确定

的专业工程分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等。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协调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对于发包人另行依法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

(如有)，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而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工程分

包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0)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承包人在对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进行应有的细心

检查时，本应发现此类错误、失误或其他缺陷而未能发现导致工期延误的，则竣

工时间应不予延长，合同价格应不予调整。

(11) 承包人在提交投标书前，对现场和规范要求、图纸进行应有的细心检查时，其

本应发现此类错误、失误或其他缺陷而未能发现导致工期延误的，则竣工时间应不予延长，合同价格应不予调整。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发包人代表

7.1 发包人代表：

姓名：黄海波 联系方式：13818915779 职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监

职权：（1）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负责监督本合同的实施，包括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是否达到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3）有权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代表或施工班组。

（4）提供承包人工程图纸及有关资料、要求说明。

（5）凡涉及设计修改、技术变更、工期、造价等工程指令，只有经过发包人签字、盖项目章后，方可生效。

7.2 本工程实行第三方工程监理，承担监理单位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其中包括了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二部分。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和投资监理合同中涉及监理单位的相关授权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投资监理合同复印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包人，但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提出的意见享有最终否决权，若承包人逾期递交意见的，则视为认可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海超 联系方式：15940914350 职务：总监

受监理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施。

（2）投资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受投资监理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本工程投资监理工作的实施。

8、承包人代表

8.1 承包人项目经理：海军 联系方式：13716516071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

- 8.2 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 的违约金。
- 8.3 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 元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超过 20000 元 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 违约金。
- 8.4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或发包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其他雇员，即便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提出的更换理由，承包人也必须于收到书面通知 7 日内执行，并同时另行委派同等级别和能力的雇员替代，且发包人不会对此承担任何费用。

9、发包人工作

9.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有关发包人工作。
- (2)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临水、临电接至施工现场周边，承包人自行安装表具计量，每月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进度款按账单金额扣除代交，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的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4)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负责承包人对有关内容的理解。
- (5)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报建报批手续（施工许可证等），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 (6) 施工前发包人负责以书面形式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与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7) 开工前 10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10、承包人工作

10.1 除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外，承包人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要承包人完成的管线综合平衡图等。
- (2)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监理，按规定要求向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体控制计划，及年、季、月相应进度、材料计划及统计报表；按时向工程师报送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按照要求报送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报送（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份数是：3份。完成的日期是年末、季末、月末的25日。
- (3) 负责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 (4) 承包人负责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代表及委托的监理/投资监理工程师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在施工现场向工程师代表及委托的监理/投资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其中现场办公室 7 间(每间面积不小于 16m²)、宿舍 1 间(每间面积不小于 16/ m²)，且应配备符合发包人和工程师工作需要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照明、电源和电源插座、电话系统以及网络系统及便捷的用水用电、卫生以及其他生活设施等；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办公室平面分隔和布置以及结构安全性设计验算应经过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批。
- (5) 按照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6) 承包人负责在建和已完工程的成果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7)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做好周密勘察，制定具体、可行、科学的方案，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现有绿化树木）等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其不受施工影响、正常安全使用。
- (8) 按《上海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保管理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职工宿舍、食堂、卫生设施，符合消防、治安、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卫生。

- (9) 承包人在竣工撤离现场前，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工程师可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证件、各类批文及施工手续：
- a) 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一切有关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检测及检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的中间验收，办理中间安全评价书和安全评价书；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工程主管政府部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标牌、节能公示牌等当地建设工程主管政府部门要求设置的现场标识等；
 - b) 施工过程所需相关证照(包括夜间施工证、临时场地、占用道路、废污水排放等手续)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c) 及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同时，工程施工期间还须定期牵头组织召开安全文明施工协调会，积极协调并与协作单位配合；
 - d) 发包人按场地现状移交给承包人，移交后的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临时围墙的封闭、维护和修补，承包人保证围墙符合发包人的品牌形象、安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维护或重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e)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约谈记录、会议纪要的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安全文明施工、工地保安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约定内容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当月工程款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2 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引起的索赔和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各项工作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3 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在 2 个月内取得本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承包人逾期完成的(若因发包人未能配合的原因除外)，参照承包人逾期竣工的违约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转让、分包和专业发包工程

11.1 承包人自行分包

- (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中标合同价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由承包人签署的

专业分包单位需得到发包人的确认，专业分包合同中的合同条款须提前交给发包人审核后方可使用，即便如此，若专业分包合同与本施工合同条款有冲突的，则以本施工合同的条款为准（包括争议解决的管辖约定）。

- (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承包人扣罚分包部分价款 3%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任何专业分包人的行为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

- (4)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相对应的那部分金额的工程进度款。或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相关工程款项。
- (5)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签署本合同文件时，并不意味着当然确认了承包人自行分包项目的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的否决承包人所选择的分包人，并在签署本合同文件的同时送交承包人否决其选择该分包人的决定书，若如此，则承包人应立即更换分包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
- (6)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用

- a) 措施费：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

施。施工期间所需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b) 用水用电费：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商单独设表计价，有关设表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内，专业分包人的用水、用电费用按实计算，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 c) 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

11.2 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

承包人不得再向独立承包人收取任何措施费。若独立承包人需要单独采取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的，则由该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措施费。

12、材料、设备供应

1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当场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a)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未计价材料、设备工程款支付时应扣除其相关材料、设备（含损耗）费用。在数量上，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额定消耗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额定消耗量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供货单价退款。

b) 发包人供应的已计入承包人综合单价的材料费，应按照合同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和应按合同清单数量扣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予以扣除。发包人按实际采购价格转账的，可在工程结算中将价差在税前按实调整。

(3) 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即由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的种类与材质、规格与型号、品牌与生产厂家和价格，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承包人在投标时主材以暂定单价列入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可实际供应单价与暂定

单价不同，则其暂定主材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发包人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甲指乙供”、“甲限乙供”的权利，并在承包人签署采购合同前的任意时间内发出指令，并立即生效。

- (4) 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 (2)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钢材须选用备选品牌西本新干线的优质产品，水泥、墙体砌筑材料、门窗制品、商品砼、商品砂浆等应符合项目所在城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 (3) 本工程除专业分包工程范围，以及甲供材料设备以外，其余工程材料设备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对于招标文件中列入暂定单价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在订购前必须要按照三家备选品牌中选择的原则，征得发包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完成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单，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结算。
- (4)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承包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进行卸货、数量统计、验货、搬运、仓储及成品保护，确保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 (5) 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承包人材料设备自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发包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发包人认可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

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6) 发包人保留对目前尚未确定（指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采用甲供、甲定乙供或甲指乙供的方式采购供应的权利。对于由发包人提供，并供应到现场的大宗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在订货所必要的时间（满足招标采购制造、运输等所需的周期）之前告知发包人甲供材料及设备送达现场的截止时间。
- (7)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甲供（或甲定乙供、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的工地内的吊装和卸货、场内转移、仓储、保管、二次驳运、甲供（或甲定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现场取样试验等所有费用，列入工程措施费用中，中标后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甲供（或甲定乙供、甲指乙供）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 (8) 本工程中，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区别不同的供应方式：

甲定乙供：由发包人在清单中指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家、规格与型号等特征和价格，承包人应按此指定的材料品牌、设备价格在清单计价中编制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品牌、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主材税前补差）。

甲指乙供：由发包人在清单中给定材料、设备的备选品牌（三个及以上）或生产厂家等特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给定品牌中选定其中一个品牌自行报价和编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中标后选定的品牌不得调整。若由于特殊原因承包人最终没能采用选定品牌，则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从另外两个备选品牌中选定其中一个，并由发包人对品牌价格进行重新核定，如核定价格高于投标价格则价格不作调整，低于投标组价则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主材税前补差）。

暂定单价材料：由发包人在清单中暂定材料、设备的价格（一般由设计不明或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特征未最后确定引起），承包人按此暂定的价格在清单计价中编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材料或设备的价格按发包人批准的价格执行。

乙供：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在清单计价中自报材料、设备的特征（如种类与材质、规格与型号、品牌与生产厂家等）和价格，并编制综合单价，由承

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

12.3 材料供应方式、结算原则

(1) 材料供应方式

a) 发包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指乙供或甲供权，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b)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承包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2) 结算原则

a)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承包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监理/投资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若承包人与发包人未能就价格达成一致的，则由投资监理工程师暂定一个价格计费，待审价结算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b)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施工期间当钢材和商品混凝土、人工的价格波动大于“约定幅度”范围时，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的价格，但小于或者等于“约定幅度”范围时，不予调整。人工价格的“约定幅度”为（-5%~+5%），钢材价格的“约定幅度”为（-8%~+8%），商品混凝土的“约定幅度”为（-10%~+10%））钢材及商品混凝土材料价可调价施工时间段为：从垫层施工当月开始至全部结构封顶当月为止；人工单价可调价施工时间段为：总监工程师发出的开工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次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当日为止。调价的原则为：施工区间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http://222.66.43.25/shzj/default.asp>) 上颁布的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投标当月价格的比例。(其中人工主要工种范围: 架子工、一般抹灰工、钢筋工、砼工、模板工、打桩工、防水工、普工、安装综合工):

调价公式如下

钢材: 如高于5% 调增金额 = (施工期间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http://222.66.43.25/shzj/default.asp>) 上颁布的的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投标当月的市场造价信息指导价-1-5%) * 投标人投标材料价格 * 实际用量

钢材: 如低于5% 调减金额 = (1-施工期间的市场造价信息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格/投标当月的市场造价信息指导价-5%) * 投标人投标材料价格 * 实际用量

- d) 承包人不应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签证、材料批价、进度款的支付延期为理由, 而影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 且经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后, 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违约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根据事态发生的严重情况而决定。

13、进度计划

- 13.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14 天内, 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 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 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案等的措施费用, 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措施费中,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 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 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 13.2 在任何时候,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 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 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 以保证合同工期

的完成。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承包人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承包人承诺的施工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各分包工程工期，施工中不得以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期为由而延误，与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的工期协调，已列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承包人有权在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后，有权向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提出索赔。

13.3 工期管理：

开工日期：2023年6月8日，具体以发包人或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8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6天。

若暂定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的，则以工程师向承包人开具的《开工通知书》上记载的实际开工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则相应进行调整。

任何开工日前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准备工作及发生的费用，均不得以实际开工日晚于暂定开工日而向发包人索赔。

单项分项工程工期约定：承包人必须满足以下单项分项工程工期，以通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确认的时间为准，具体工期节点如下：

序号	工期节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基础开挖±0.000	2023/9/18	开工后102天
2	地上一层	2023/10/17	开工后131天
3	地上二层	2023/11/7	开工后151天
4	地上三层	2023/11/27	开工后171天
5	地上四层	2023/12/12	开工后187天
6	地上五层	2023/12/19	开工后194天
7	地上六层	2023/12/26	开工后201天
8	地上七层	2024/1/3	开工后208天
9	两次结构	2024/3/2	开工后269天
10	精装修完成(70天)	2024/6/5	开工后363天

11	竣工验收	2024/8/7	开工后426天
说明：若开工日期延后，则相应节点工期相应延后，总工期不变。			

13.4 逾期违约赔偿

- (1) 承包人应按时完成节点工期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拖延，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 7 天(含)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从逾期第 8 天起，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申请当期进度款前交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该款项或不支付当期进度款，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承包人于最终竣工节点提前或按时完成全部工作量，则过程中扣除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可予返还承包人。
- (2) 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确保按总工期要求按时或提前完工。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额外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3.5 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均考虑在总工期内：

- (1) 所有法定节假日，如“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每年固定的假期，以及政府部门临时公布的临时公共假期（如抗战 70 周年纪念日临时假期）等；
- (2) 政府及外在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
- (3) 上海地区的气候特征（例如：雨季、梅雨季节、台风、强降雨、夏季持续高温、寒流、降雪、冰冻等）；
- (4) 夜间施工审批、学生高考、重大活动临时施工限制、现有场地及交通状况等等。

13.6 工期延期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窝工、停工（60天内）、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 ①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②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的 60 日历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③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④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⑤ 在施工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10%以上的；
- ⑥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⑦ 不可抗力。

14、工程竣工

- 14.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逾期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备案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执行；并从逾期第 8 天起，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备案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以违约金较高的标准为准)；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此款项。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4.3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承包人应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应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需要批准的，应报请相关部门批准。承包人所采取这些赶工措施，是履行合同保证工期的义务，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达不到如下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

- (1) 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要求。如工程质量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必须整改至合格后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额外增加费用外, 承包人还须承担合同结算总价 5%的罚金, 罚金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责任(发包人原因除外)。
 - (2) 分部、分项、分批次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如达不到该质量目标, 发包人有权视违约情形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每处的违约金, 并限期整改至质量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3) 隐蔽工程验收要求: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某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 承包人须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 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通知承包人。如果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后 12 小时内, 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均未能参加验收, 承包人可自行验收, 并如实填写隐蔽验收报告报监理工程师确认。
 - (4) 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图和规范要求的材料时(不论是否通过监理组织的过程验收), 应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或拆除及退场重新采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5) 竣工验收后二个月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准确、齐全的技术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纸四套(其中一套竣工图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提交)。
- 15.2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 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及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要求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5.4 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配备和组织足够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 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

- 准，如果发包人有确定的样板的，应按样板采购施工；
-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15.5 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以及发包人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况，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能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至符合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但如果承包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工程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原因不在承包人的，其应先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然后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签证申请。
- 15.6 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的图纸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如承包人未能及时通知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7 对于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围护工程、地下室基础底板、机电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承包人应单独做施工方案，没有编报施工组织方案的单项工程不得开工，同时，承包人还需严格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并将交底后的材料 2 日内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 15.8 凡装饰工程、墙体砌筑、抹灰、给排水管道的接头等，承包人应在全面施工前做出施工样板(样板包括：实样、小样、模拟或排版图)，并需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核准后，方可按样板的标准全面施工。若承包人在施工前未实施样板或样板未经核准即自行全面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下达暂停工令；造成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5.9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及时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

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 15.10 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承包人处以 50000 至 500000 元的违约处罚，并且该违约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 16.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承包人还应与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 16.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 16.3 在暂定或专业分包工程中，发包人须及时督促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与专业分包人签约。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默认或口头允许专业分包人在未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除专业分包人自负外，相关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16.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级，并符合国家或安全监督部门的合格条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6.5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 16.6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制订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专项制度报发包人核定后执行，指定安全、文明、防火负责人。承包人未按时申报安全和文明施工制

度不得开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由于承包人发生事故而造成发包人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责任。
- 16.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严格按该施工阶段施工平面布置图堆放，并按规定设置标识等。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必须设置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做好现场场地清理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有序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管理，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的权利。
- 16.9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实施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若因违反此条而引起的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令停工或不良社会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的权利。
- 16.10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6.11 如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安全、质量、文明施工问题或火灾、工人工资纠纷上访、堵路堵门或重大伤亡事故受到各类媒体报道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并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的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的权利。

17、工程管理要求

- 17.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各项法律和法规，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

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7.2 工程中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设主管部门、水、电、煤气、环卫、交通、街道等）的协调，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为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单位提供以下可能位于现场范围内的项目的照管服务，由于配合、服务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为：

- (1) 各类水管线接驳；
- (2) 电力供应干线接驳；
- (3) 煤气管线接驳；
- (4) 电话线接驳。

17.3 分包工程管理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除此以外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 为确保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对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保留组织市场比选，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的权利。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施工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有义务进行配合管理，并可以收取合理的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费及现场配合服务费）。

a) 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含专业分包工程的各项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安全、质量、进度、验收的总包管理以及提供大型临时设施、内外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垃圾清运、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已完工程（包括设备）的保护等工作。

b) 凡另行实施施工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有义务进行服务、管理配合，并可以根据配合服务项目的范围，收取合理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中标费率执行计算。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另行收取额外的费用。

(4)为了贯彻建设部《2002年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安排》（建设[2002]17号）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之精神，并根据上海市相关部门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 a)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按规定载明拟进行分包的项目（包括发包人另行依法招标的分包项目；及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工程中可以进行分包的工程范围内，拟在获得发包人同意的基础上自行分包的项目，分包条款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 b) 承包人中标后，应向有关建管部门报送分包情况。
- c)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实行备案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24号令）、《关于改进本市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方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06]第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且分包合同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发包人。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并抄送发包人。
- d)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17.4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

- (1)本工程要求达到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2)执行上海市建设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06]445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必须落实；
- (3)承包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当地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若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4)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 (5)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6)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保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7)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2004 年第 23 号令《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和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工期不作顺延。
- (9)承包人若有违反规定野蛮施工，发包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工程结算造价的 1% 的金额。

(10)凡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且违反相关条款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承包人整改后，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且每违约一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每次扣除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备案价的1%的金额。

18、安全防护

- 18.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 18.2 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 18.3 根据有关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 18.4 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 18.5 承包人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 18.6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

19、事故处理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监理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承包人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总监理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总监理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可将此项费用向承包人索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0、合同价款及调整

- 20.1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依据提供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按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的施工规范、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合同价款已在协议书中约定。
- 20.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合同报价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在结算时依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
- 20.3 双方商定，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外部条件发生何种变化，价格风险自负，经双方确认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除合同规定可调整的以外）。凡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明确的各种包干措施费用（模板除外：模板的数量按实调整，单价不得调整）。

21、工程预付款

-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正式发票及 10%的合同履约保函，14 天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的 10 %（RMB：1565 万元）的工程预付款，本预付款金额内已包含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
- 21.2 预付款扣回：从开始施工的次月进度款项中，按该期已审核产值额的 30% 进行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 21.3 承包人须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承包人在专用帐户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把专用帐户的具有审核、复核权限和具有帐户查询权限的 U 盾各一个交予发包人，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 21.4 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

22、工程量的确认

- 22.1 承包人每月 25 号，按实际进度编制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包括各分包人的已完工程，同时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发包人工程师代表（含投资监理工

程师)在接到付款申请报告的14天内,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已完工程量,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2.2 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设计图纸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2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3.1 承包人将当月已完工程量验工月报报至项目管理部,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核准工程量后14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审核完成工程量的70%作为进度款,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后,14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核已完工程量的75%;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通过验收后付款至审核已完工程量的80%;待工程审价完成后14天内,工程款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剩余的3%将作为保修期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规定执行)。其中保修期为二年期满后,承包人提供办妥质量回访单、14天内支付2%质量保修金(无息);其中保修期为五年期满后14天内且质量回访单办妥,支付1%质量保修金(无息)。

23.2 措施费支付方式:随每月进度款同期支付。

23.3 承包人施工进度如未达到阶段工期或竣工日期的要求,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23.4 延期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根据支付能力适当延期支付工程款。

23.5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承包人解决问题:

- (1) 承包人工程进度明显落后合同进度计划达7天以上;
- (2)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定标准或发包方的合理要求;
- (3) 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 (4) 工地管理混乱。

23.6 质量保修金的提留比例: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24、工程设计变更

24.1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招标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变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施工内容的综合调整预算,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4.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 72 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5、现场签证

- 25.1 承包人在现场签证内容完工后 3 天内，承包人将签证报告及相关资料，详细描述所完成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以及进行下一步计量工作所需要的准确资料等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在该 28 天审批核算完成（如逢节假日顺延），如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在 28 天内拖延未处理，则视为发包人认可。
- 25.2 如属隐蔽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其覆盖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签字确认，签证单中必须附隐蔽前后的照片。
- 25.3 所有变更与签证单，应使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否则不予以审批与结算，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4 承包人出具的要求发包人结算价款的签证单，如果没有发包人指定的印章，发包人不予结算费用。
- 25.5 签证单必须连续编号，不得断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后续签证，编号格式由发包人统一制定。
- 25.6 按“一单一事”的原则编制现场签证单。
- 25.7 签证单原件一式陆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一份，发包人三份。
- 25.8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的变更报价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经核实，如发现承包人的变更报价资料弄虚作假，则该份变更报价资料发包人不再认可、办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25.9 承包人必须认真查阅签证单相关操作流程资料（见附件）。
- 25.10 紧急情况下的变更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如主要管理签字人员不在现场，等特殊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施工完毕后按照上述条款规定补办手续、补充资料。
- 25.11 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图纸，当因发包人原因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成本超过本合同总价 10% 的时候，承包人需及时提醒发包人，

并签订补充协议。

25.12 对于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的项目单价，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和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等计算；
- (2) 工、料、机单价参照合同报价计取，合同报价没有的，参考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222.66.43.25/shzj/default.asp>)上颁布的当月工料机信息价计取或由发包人核价计取；
- (3) 综合单价组价的费率按投标费率计取；

25.13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7日内与发包人及时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视为承包人100%的回收利用。

26、确定变更价款

26.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费用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执行。

26.2 适用于清单及定额的执行顺序：

- (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4)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5) 《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 (6) 《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2016)；
- (7) 《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8) 《上海市园林工程定额》(2016)；
- (9) 《上海市园林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
- (10) 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11)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量清单、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12)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6.3 对于有优惠下浮承诺的，还须按承诺下浮以后的价格执行。

26.4 暂定金额工程价款的确定，同样按上述原则处理。

27、竣工验收

2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4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7.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需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最终以质监部门通过，并由建设管理部门颁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为准。

27.3 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文件所填写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复验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合格的文件中所填写的日期为准。

27.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承包人15天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27.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竣工时间、验收程序仍按本合同条款要求时间办理。

27.6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后的30天内编制完成，交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最终以所属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28、竣工结算

28.1 结算程序：

(1) 在本工程竣工通过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须将详细的结算及所需的所有资

料呈交发包人。

- (2) 工程竣工通过后二个月内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包括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工程投标书、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等。

工程结算书附件：a、发包人有关部门会签的“工程结算审批表”；b、经监理、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c、验收报告复印件；d、结算授权书。

- (3) 在工程结算审查过程中（即工程结算资料上交发包人一周后），在发包人及时办理签证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发包人要求的除外）。

- (4) 发包人须在收到承包人符合审价要求的全部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核有关的结算，并须给予承包人一份审核后的结算。其前提：一是结算开始日期以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双方签字后开始计算；二是结算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

28.2 承包人在投标时未能确定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损耗率依据的定额：《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

28.3 第三方审核：

- (1) 结算审核费用：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书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审价核减额/送审总造价 $\geq 5\%$ 以上及核增额的审价费用由施工承包单位承担，审计费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收费标准】[2005]834 号、056 号收费标准收取，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的由发包人直接代付代扣给投资监理。

- (2) 结算审核由发包人聘请的投资监理公司进行审核，承包人须全力配合。

29、缺陷责任

29.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合格之日算起为贰年，有防水、防渗漏要求的为五年。

29.2 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29.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不能及时派人返修，发包人有权雇用其

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30、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发包人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发包人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31、违约

31.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经承包人确认，违约金(或罚款)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即可生效，发包人仅负责通知承包人；
- (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还应根据专用条款的具体约定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 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竣工；
 - b)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所有违约金(或罚款)及赔偿金可以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或罚款)及赔偿金并不会改变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性及其额度。

31.2 若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 (2) 解除合同。

31.3 若发生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款支付拖延；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由于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

31.4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

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2、索赔

- 32.1 承包人索赔成立的前提必须是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和/或经济损失，且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索赔和提供有效证据等详细资料。
- 32.2 承包人应保存好索赔事件发生的全部记录，以供发包人查阅，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向发包人提供记录的副本。
- 3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程序如下：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
- 32.4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对索赔价款的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全部索赔款项均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统一支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等款项。承包人亦承诺放弃因该等延迟支付而可能导致的任何利息费用。

33、工程分包

- 33.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3.2 分包前，承包人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
- 33.3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承包人扣罚分包部分价款 3%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4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 33.5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任何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员的行为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3.6 对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专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33.7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34、不可抗力

- 3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力级八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气象部门确认）。
-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

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说明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4.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各自的人员伤亡,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装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5、保险

35.1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将有效的保单递交给发包人审核,保险的项目和金额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5.2 社会保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含外来从业人员)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5.3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4 承包人应采取任何措施均应确保其在施工期间的保险单持续有效且维持原投保标准，承包人应每年定期、或更新后、或经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有效的保单交给发包人审核后备案。

36、履约担保

36.1 履约保函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具与其提供的履约保函样本一致的履约保函。承包人应在签署施工合同后的 10 天内递交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未递交履约保函时，禁止承包人进场开工，且不支付预付款，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 履约保函金额为：总承包合同价款的 10%；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到扣罚承包人履约保函，发包人可根据违约的性质及合同约定的比例，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该部分款项，履约保函额度不变。
- (3) 履约保函退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退场后的 15 日内。但因结算发生重大争议，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超过了结算后发包人可能需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的除外（质量保修金除外）

37、专利技术、特殊工艺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38、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38.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 38.2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处置。

39、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

40、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16：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昌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欣融国际全球研发中心及产品孵化制造基地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参照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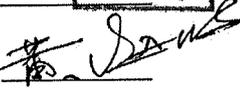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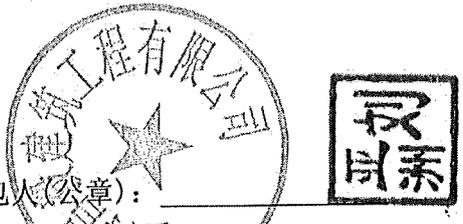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13818915779

传真: 37562222

开户银行: 上海建行奉浦开发区支行

账号: 31001903408052515969

邮政编码: 201404

电话: 021-57106606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账号: 9874 0154 7400 2423 5

邮政编码: 210400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塔吊		1台					
2	人货电梯		1台					
3	木工机械		若干					
4	钢筋机械		若干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夏承开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海军			
项目副经理	陈彪			
技术负责人	陈彪			
造价管理	高磊			
质量管理	朱洪军			
材料管理	姚梅刚			
计划管理	张伟昌			
安全管理	吴镜明			
其他人员	范明明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外立面门窗				3100000	
	弱电工程(不含 桥架、配管)				2000000	
	太阳能光伏工程				2500000	
	精装修工程				8200000	
	消防工程(不含 桥架、配管)				10000000	
	雨水回收				300000	
	电梯安装				300000	
	景观绿化工程				2000000	
	基坑围护工程				2280000	

附件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昌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818915779

传真：37562222

电子邮箱：hhb@shineroad.com

开户银行：上海建行奉浦开发区支行

账号：31001903408052515969

邮政编码：201404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1-57106606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741077029@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账号：9874 0154 7400 2423 5

邮政编码：201400



附件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

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法定代

黄海晓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666号

电话：13818915779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日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亚洲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98号

电话：17717628022

附件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

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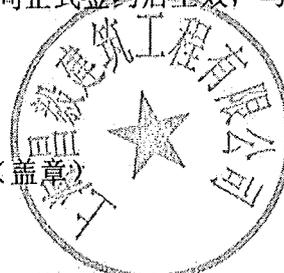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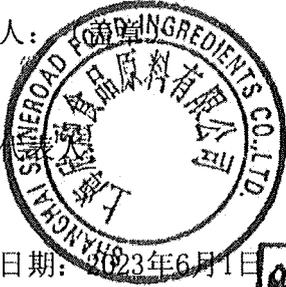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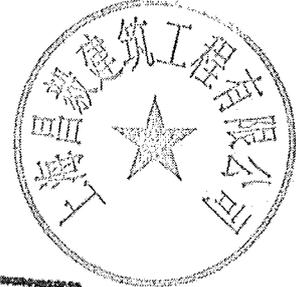


法定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16: 资金监管协议

欣融国际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上海昌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6 月签订了《欣融国际全球研发中心及产品孵化制造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为了保证该项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遵守《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21.3 条约定, 经平等协商, 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 资金监管范围

甲方拨付乙方的欣融国际项目工程款(以下简称“工程款”; 不包括人工费, 人工费支付至乙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二、 资金监管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包含保修金)后结束。

三、 资金监管方式

1. 乙方须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 做到专款专用, 同时接受甲方的审核与监管。

2. 甲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支行, 专用账户账号: _____。甲方直接将拨付的工程款存入上述银行专用帐户。

3. 乙方在专用帐户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把专用帐户的具有审核、复核权限和具有帐户查询权限的U盾各一个交予甲方。

4. 乙方每次从专用账户付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 应将当次付款的收款方、付款明细与付款依据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备案。

5.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用款执行情况明细表上报给甲方, 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上月银行对账单及付款回单。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报的上月用款执行情况明细表及乙方每次提交的付款明细予以核对,

并对资金支付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四、 甲方职责

1. 每月审核乙方提供的上月用款执行情况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2. 不定期检查乙方专用账户及账目，收集分析项目的财务情况。
3. 配合乙方在银行办理业务时的相关手续要求。

五、 乙方职责

1. 根据甲方要求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用于《总承包合同》工程款资金结算，并在《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将专用账户的资金挪作他用。
2.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总承包合同》施工的有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总承包合同》的二级供应商费用支付明细，并对甲方存有疑问的内容进行合理性说明，并随时接受甲方对《总承包合同》财务收支情况的检查与核对。
4. 乙方应及时偿付本项目各种债务、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严禁发生因拖欠此类债务而导致的停工、延期或阻工、上访等事件。
5. 在监管期间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管工作，包括依据甲方要求提供办理各种业务的合规手续和相关证明文件，并为甲方监管人员提供工作的各种便利条件。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收到的工程款，若有挪用的行为，甲方停止支付后期工程款，直至乙方将挪用资金归还专用帐户再支付停付工程款，并按挪用工程款的0.01%/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期自挪用之日起至归还至专用帐户日）。
2. 因乙方挪用工程款导致工程停工或延期或第三方向甲方追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或其他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其他

1. 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擅自解除本协议，均构成违约，非违约

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确认。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3年6月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3年6月

